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编号：2014-05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2014年9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15:00--2014年9月25日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2014年9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8日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其与大会有关的工作人员。

（五）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2《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

议案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2发行对象

4-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4-4发行方式

4-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4-6限售期安排

4-7上市地点

4-8募集资金用途

4-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5《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6《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1需经参会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此次股东大会对议案3至议案9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此外，此次股东大会对"议案4"进行表决时，将对其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且均需经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参会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中小投资者对议案1至议案9的表决情况，公司将单独统计并公告。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9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03；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4.00元代表议案4所有子议案，以4.01元代表议案4之子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2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	2.00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1
4.02	发行对象	4.02
4.0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4.03
4.04	发行方式	4.04
4.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4.05
4.06	限售期安排	4.06
4.07	上市地点	4.07
4.08	募集资金用途	4.08
4.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09
4.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10
5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a、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00 元	1股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b、对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 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c、对有多个子提案的某一议案

对于有多个子提案的某一议案，以议案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为例，4.00元代表对议案4下全部子提案进行表决，4.01元代表提案4之子提案1，4.02元代表提案4之子提案2，依次类推。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 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下午15:00--2014年9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东华、张凤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一份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4年　　月　　日——2014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2	发行对象			
4.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4.4	发行方式			
4.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4.6	限售期安排			
4.7	上市地点			
4.8	募集资金用途			
4.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5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4-04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4日-2014年9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15:00 至2014年9月2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9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投资品种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投资品种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4年9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第2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第1、2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7:00；

2、登记地点：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七匹狼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联系人：蔡少雅　　联系电话：0595-85337739

传　真：0595-85337766　　邮政编码：362251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9月24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9月24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的9:30 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29	七匹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证券代码362029；

C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投资品种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100	总议案	100.00

备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于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序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D　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A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B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注意事项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投票举例

A　股权登记日持有"七匹狼"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29	买入	100元	1股

B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29	买入	1元	3股
362029	买入	100元	1股

备注：其他议案也可分项单独表决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A、申请服务密码及激活服务密码流程

深交所在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

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一）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二）"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三）"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一）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二）"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三）"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者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B、申请数字证书的，可以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15:00 至2014年9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3日

附：授权委托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一：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投资品种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4-070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信息。（详细内容参见2014-059公告）

现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报经营"）实际经营需要，取消向广发银行阳江支行申请授信业务事宜，变更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广报经营拟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见下表：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品种
1	交通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广报经营	10,000.00	综合授信
2	中信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广报经营	10,000.00	综合授信
3	工商银行广州大德支行	广报经营	10,000.00	综合授信
4	浦发银行广州支行	广报经营	2,000.00	综合授信

以上授信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肖卫中先生签署上述申请授信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4-069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召开，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14年9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召开，应到董事七人，实到七人。会议由副董事长肖卫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议案》。

《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公告》（2014—070）详见2014年9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4-045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14年8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减	本月	同比增减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注2	100%	100%	75	不适用	288	不适用
机荷东段	100%	100%	217	29.9%	1,871	27.3%
机荷西段	100%	100%	171	26.3%	1,425	24.4%
盐坝高速	100%	100%	53	27.0%	648	19.0%
盐排高速	100%	100%	72	16.0%	755	13.4%
南光高速	100%	100%	94	15.7%	912	6.2%
水官高速	40%	—	182	7.0%	1,536	9.6%
水官延长段	40%	—	68	73.8%	250	37.8%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36	21.7%	2,347	11.9%
阳茂高速	25%	—	45	20.2%	1,796	16.0%
广梧项目	30%	—	33	19.3%	860	21.3%
江中项目	25%	—	113	18.9%	1,103	15.1%
广州西二环	25%	—	51	13.7%	1,087	25.4%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注3	55%	100%	40	1.8%	883	-11.4%
长沙环路	51%	—	18	27.4%	188	23.5%
南京三桥注4	25%	—	27	-9.6%	1,035	-25.4%

简要说明：

1、根据广东省的统一部署，省内高速公路自2014年6月29日起实现"一张网"联网收费，同时对货运车辆全面实施计重收费。由于全省联网后数据量较大且系统整合需时，近月广东省内路段的部分营运数据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暂以预估方式记录，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2、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深圳政府的相关批准和授权，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段约13.8公里路段自2014年3月31日24时起实施免费通行，深莞边界至观澜约5.4公里路段保留收费。有关调整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4年1月27日、3月28日和3月31日的公告。由于收费里程已发生较大变化，故本月未提供同比变动数据。

3、受路网进一步贯通以及联网收费下路费清分模式的负面影响，加上武汉地区实施的交通管制措施，武黄高速本月路费收入同比仍出现下降。

4、马鞍山长江大桥于2013年底开通，往来安徽合肥与上海之间的车辆无须再绕行南京，对南京三桥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此外，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于8月在南京举行，所采取的安全和交通管制等措施对南京三桥本月的经营表现也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等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股票代码：600108　　编号：临2014-07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22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上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14楼会议室。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上午 9:30-11:30和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9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90,686,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0%。具体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人数	3
网络投票股东人数	36
所持有表决权的总数（股）	490,686,621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83,516,221
网络投票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170,4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20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8373
网络投票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37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树军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董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李金有先生因出差未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和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部投票	490,603,221	99.98	79,500	0.02	3,900	0.00	通过
		中小股东	7,092,395	98.84	79,500	1.11	3,900	0.05	通过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部投票	490,672,721	100	0	0.00	13,900	0.00	通过
		中小股东	7,161,895	99.81	0	0.00	13,900	0.19	通过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部投票	490,672,721	100	0	0.00	13,900	0.00	通过
		中小股东	7,161,895	99.81	0	0.00	13,900	0.19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裴延君、王爱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亚盛集团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4-01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76号）核准，公开发行1,6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535万元，且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128 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354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相关要求，公司工商登记机关由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同时，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告：临2014- 01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4年8月修订）》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且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14-007），并将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400000013719

名称：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平湖市城北路甪棉巾桥

法定代表人：陈德康

注册资本：陆仟伍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2000年07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滴眼剂、大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栓剂、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含头孢菌素类)、原料药(苄达赖氨酸、甘草酸二铵、甲磺酸帕珠沙星)、冲剂的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从事滴眼剂、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的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生产（过渡期保健食品生产许可通知书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0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部经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ST东力　　公告编号：2014-043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集团"）的通知，东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46%）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用于借款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9月19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目前，东力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3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力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46,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76%。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昌投资"）目前持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518181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1%，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以"2014-028"号公告披露，截止于2014年8月1日，天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51818182股，均被设置质押。

近日，天昌投资向债权人钟银彩归还借款，并于2014年9月19日将原向债权人提供质押担保的1000万股美达股份解除质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于2014年9月19日，天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51818182股，其中41818182股被设置质押。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5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信产品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分别接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今年第4次中标通知和"上海通信招标有限公司"中标通知，在"中国移动2013年数据线缆产品集中采购" 和"中国电信2014年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集中采购"公开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根据协议将为中国移动提供数据线缆产品（中标数量4096万米），为中国电信提供塑料通信管产品，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公司此次中标金额合计为7000万元左右，截止本日，公司今年累计中标国内几大通信营运商9.8亿元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4-092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17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